

十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乌鲁木齐天山机场海关（原地窝堡机场海关）的乌鲁木齐天山机场海关（原地窝堡机场海关）工作犬养护训练和日常出勤车辆运输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乌鲁木齐天山机场海关（原地窝堡机场海关）工作犬养护训练和日常出勤车辆运输采购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服务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和源通正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3052.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104.3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0年8月20日

